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同仁堂盛世医缘药店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99人，营业收入为3584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8.7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同仁堂盛世医缘药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
